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年8月29日制訂

壹、依據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113年2月5日修正)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113年4月30日發布)

貳、實施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張學生優良行為。
- 二、養成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教與學環境秩序，確保教育活動之正常進施行。

參、實施原則

對於學生的獎懲，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範外，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七、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肆、獎懲注意事項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年齡、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常表現。
- 六、行為之次數及行為後之態度。
- 七、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伍、實施方式

一、學生獎懲措施

(一)獎勵措施：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1、師長口頭獎勵。
- 2、公開場合表揚。
- 3、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 4、頒發獎狀或獎章。
- 5、頒發獎品或獎金。
- 6、推舉為學習楷模。
- 7、依據「鹿東國小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辦法」給予榮譽章。
- 8、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輔導或懲處措施：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附件一)
- 2、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3、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 10、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11、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 12、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13、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4、要求靜坐反省。
- 15、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16、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17、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18、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

(一)獎勵案件：

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二)一般懲處案件：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述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三)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四)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 1、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2、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3、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4、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5、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7、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陸、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一、組織：

本校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其他注意事項：

- 1、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

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2、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3、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 4、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5、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
- 6、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 7、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運作：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 1、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2、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3、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4、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5、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6、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之變更及通知

- 1、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2、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3、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 4、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執行之方式

- 1、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 2、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四)申訴之提起

- 1、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本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執行。
- 2、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為獎懲會委員。

柒、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生教組長梁浩伯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張景如

校長：

鹿東國小
校長謝秀華

附件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出席委員：(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

編組職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考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徐壬衍	男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張景茹	女	
學校教師代表	教師	周念泓	男	
學校教師代表	教師	吳秀里	女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楊洪凱	男	

承辦人：

教師兼梁浩伯
學生教組長

單位主管：

教師兼張景茹
學務主任

校長：

鹿東國小謝秀華
校長